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编号：临2017-069

债券代码：122333　　债券简称：14嘉宝债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大嘉宝”）拟通过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新菊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新菊”）根据《信托合同》委托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或“苏州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形成的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51亿元（含6.51亿元）。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项尚需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后续事宜。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一、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资产

支持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51亿元（含6.51亿元）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信投大厦18楼-22楼。

3、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8日。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法定代表人：袁维静。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方案**

1、委托人：上海嘉宝新菊房地产有限公司。

2、发起机构：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3、基础资产：嘉宝新菊根据《信托合同》委托苏州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形成的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

4、发行结构：分为优先级（其中包括A档、B档、C档）和次级资产

支持票据。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51亿元（含6.51亿元）。

6、发行期限：不超过18年。

7、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商业地产项目升级改造、补充流动性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9、发行对象：优先级（包括A档、B档、C档）资产支持票据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由公司认购。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之决议（决定）自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在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1、增信方式：

（1）物业资产抵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物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受托人。

（2）租金收入质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向承租人出租相关物业所获物业资产运营净收入所对应的应收账款为信托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现金流净额覆盖不足增信：每个季度的现金流核算日，苏州信托将监管账户内对应季度的现金流净额与季度EBITDA目标值进行对比，如低于季度EBITDA目标值，则公司对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4）流动性支持：在利率调整公告后开放回售期，每3年给投资者一次回售选择权，由公司为投资者的回售提供流动性支持。

上述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同意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物业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五、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项已经公司总裁、董事长批准，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时，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总裁负责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抵押、质押、信托贷款等相关法律文件签署、相关登记办理事宜。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事项尚需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在获得其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